

#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指引：後續訴訟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進行的後續法律程序的常規及程序。

主要的規管法例是《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該條例”),而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則主要受《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1和2》(下稱“《審裁處實務指示》”)所管限。如該條例及《審裁處規則》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則《高等法院規則》(下稱“《高院規則》”)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所有法律程序。因此,你應該參閱《審裁處規則》、《審裁處實務指示》及相關的《高院規則》,以了解有關詳情。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審裁處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1. 在審裁處展開後續訴訟前，應考慮甚麼事項？

如果你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審裁處展開後續訴訟前，請先仔細閱讀這本小冊子的內容。

### 後續訴訟

在審裁處展開後續訴訟前，你應該考慮以下問題：

1. 我有權提起後續訴訟嗎？
2. 我是否在時限之內，可以展開該訴訟？
3. 我可以不提出訴訟而解決糾紛嗎？
4. 我能成功收回應收款項嗎？
5. 我要付甚麼費用？
6. 我有時間應付訴訟嗎？
7. 我需要聘請律師嗎？

#### 1.1 我有權提起後續訴訟嗎？

你必須確定自己是否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若是的話，你便有權根據該條例針對以下的人提起訴訟—

- (a) 已違反或正違反該守則的任何人；及
- (b) 牽涉入或曾經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

如某人在已獲競委會接受的承諾中，承認該人已違反行為守則，則某作為即視為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即使被告人經審裁處或另一法院裁定已違反行為守則，那並不代表你無需證明你的案件。如你倚據審裁處／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的決定，或倚據在某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你便須找出該決定的日期及該決定，或該承認及競爭事務當局接受該承諾的日期，藉以證明你的案件。

## 1.2 我是否在時限之內，可以展開該訴訟？

一般而言，你不可在裁定的上訴限期內提起後續訴訟。該條例第111(1)條訂明，就後續訴訟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可在以下期間內提起—

- (a) (如屬審裁處的決定的情況)根據第154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
- (b) (如屬原訟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  
及
- (c) (如屬上訴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向終審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

而如任何該等上訴或進一步上訴已提出，在(a)、(b)或(c)段指明的限期，包括該上訴獲裁定前的期間。

儘管如此，你仍可提出申請，要求准許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在該條例第111(1)條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起。

然而，你亦不可在該訴訟本可在該條例第111(1)條指明的有關限期屆滿後展開的最早日期後的3年以後提起後續訴訟。

### 1.3 我可以不提出訴訟而解決糾紛嗎？

採取法律行動應該是你迫不得已的最後方法。你應該首先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解決糾紛，例如寫信給指認被告人追討賠償，信內說明申索的損害賠償額或其他濟助並簡述理由、曾如何追討賠償(如有的話)並警告指認被告人如不依時接納賠償要求，你便會向他採取法律行動。這樣的警告或會奏效，促使指認被告人作出賠償而無需向審裁處提出訴訟。如你有此行動，應保留追討賠償的信件副本及對方所作的任何回覆，以備一旦訴諸審裁處時作為證據。

你亦可以考慮使用其他方式，例如調解，來解決糾紛。你如果想得到調解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可以參閱由司法機構出版的名為“甚麼是調解”的小冊子。

### 1.4 我能成功收回應收款項嗎？

你所追究責任的人、商號或公司是否有付款能力，這一點很重要，必須慎重考慮。如果被追究的那方：

- 失業或破產；
- 已經沒有私人錢財、個人實產及沒有擁有貴重物品(例如既非租用亦非分期付款租購，不受租約規限的汽車)；
- 停止營業；

- 負債纍纍；或
- 已遭他人入稟申索而仍未付款，

你不一定可以收回應收款項。你可考慮接受於一段時間內分期付款還的安排。你亦可與欠債一方磋商分期付款的安排而無需經審裁處處理。

**假如你所追究責任的人已破產或公司已清盤，你應收的款項也就很可能無法收回。你可與破產管理署聯絡，地址是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0樓(電話：28672448；傳真：31051814)，該署職員可以告訴你該人是否已破產或該公司是否已遭強制性清盤；如果是，即是該公司已停業及很可能已沒有錢財資產了。**

**請緊記即使你獲取勝訴判決，這也不能保證你一定會得到你申索的款項和取回你在案中所招致的訟費。**

## 1.5 我要付甚麼費用？

一般入稟興訟，於立案時是要繳付審裁處存檔費用的。

訴訟中你可能需要專家報告，而且可能需要專家出庭為你作證，所涉的專家費及附帶開支由你支付。

**假如你聘用律師或大律師代為進行訴訟，有關費用及開支一般由你支付。如果你敗訴，你可能要支付被告人的開支。**

## 1.6 我有時間應付訴訟嗎？

你需要花時間為訴訟作準備，例如要收集整理所有有關的文件或向證人錄取證詞，你亦很可能要出席審裁處聆訊。

## 1.7 我需要聘請律師嗎？

你可以由律師代表行事或者親自行事。你需要證據，例如你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了甚麼損失或損害。你要擬備證人陳述書。你還要實事求是，就申索賠償額作出實際評估。為免虛耗時間金錢，宜先諮詢律師如此申索是否值得；如果值得，如何做好準備，需要甚麼證據，如何決定索償金額。

如果你代表公司提出申索，你便需要委託律師代表你。

請緊記，法律援助並不提供予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設於部分民政事務處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可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給你。有關計劃詳情，請參考當值律師服務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dutylawyer.org.hk>。大律師公會的義務法律服務也可向你提供協助；該會辦事處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二樓。

### **訴訟人是有限公司**

凡是有限公司的一方，都必須由律師代表，除非得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下稱“司法常務官”)的許可，才可由公司董事代表行

事；有關的許可申請，必須向司法常務官作出。申請必須有公司董事的宣誓文件(即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作為支持，同時亦須連同董事會決議授權有關董事代表公司進行訴訟的記錄作為證物。宣誓文件必須說明理由及連附支持這些理由的證物。至於是否給予許可，完全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申請人對此決定無權上訴。

你可向審裁處登記處職員查詢如何辦理申請。

經考慮上述所有問題，而你決定將事情提交審裁處解決，你應注意關於審裁處聆訊的其他事項。如有需要，請參閱司法機構為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訴訟人而印製的《指引》中的小冊子。但請緊記小冊子只處理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因此小冊子當中所述的某些事宜可能並不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此外，小冊子的內容只概略說明一般會出現的情況，而不可能就審裁處規則、訟費及程序作巨細無遺的解釋，這些都會因應不同類別的申索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2. 你決定展開後續訴訟後應注意的事項**

### **庭外和解**

2.1 後續訴訟展開後，你可以考慮使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的程序來與該訴訟的另一方解決糾紛。你如果想知道有關這程序的詳情，可以參閱《指引》中的小冊子第8冊“如

何縮短法律程序：「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此外，請注意，如果只是就要求支付款項而提出申索，被告人可以就付款責任作出承認，並要求時間付款。如欲了解有關程序的詳情，可以參閱《指引》中的小冊子第7冊“如何縮短法律程序：在金錢申索中按第13A號命令作出「承認」”。

## 審訊前需作的準備

2.2 如你必須訴諸審裁處以解決糾紛，而你又須親自行事，你應為法律程序做好充分準備。你需要：

1. 收集可以支持你的案的證據。
2. 如你是原告人，你需要準備一份原訴申索通知書（《審裁處規則》附表中的表格8）及按《審裁處規則》所規定或審裁處所指定的其他所需文件。如你是被告人，你需要準備一份抗辯書。
3. 不時為審訊前的法律程序於審裁處出席。
4. 履行審裁處命令。若你沒有充分理由而不履行審裁處命令，審裁處可不經審訊而登錄你敗訴的判決。
5. 根據《審裁處規則》或《審裁處實務指示》填寫案件管理的問卷。
6. 根據審裁處的程序和指示準備好文件，包括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如有專家證人）。
7. 審訊前，你須要把所有有關文件編入文件冊，於審訊時使用。
8. 審訊前，把你的文件冊遞交審裁處。

9. 如有需要，你可以申請證人傳票以確保你的證人會出席。你應該在審訊前，至少3星期之前，就申請證人傳票，否則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把證人傳票送達你的證人。
10. 你必須依時出席審訊。如果你缺席，審訊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11. 審訊時，你必須遵從審裁處的指示。
12. 不管你是由律師代表還是親自行事，你應嘗試探討庭外和解的可能性。你可以向對方提出和解的建議。這並不代表你承認你的案缺乏理據，你只是提出一個務實的辦法來解決糾紛而已。
13. 若你們已解決糾紛，應即時通知審裁處，特別是案件已經排期審訊，更應儘早通知審裁處。

## 應遵循的規矩

### 2.3 你也應該遵循下列規矩：

1. 你呈交文件存檔時，必須支付訂明的費用。
2. 雖然審裁處職員在文件存檔方面會協助你，但他們不會向你提供法律意見。如你希望獲得法律意見，你必須諮詢你自己的律師。審裁處職員在一般程序上能夠協助你，給你所需的表格並協助你填寫表格，但他們不可以向你提供法律意見。例如，他們不可以告訴你案件勝訴的機會如何。
3. 訴訟各方有權在其狀書或其他文件中使用中文或英文。審裁處可應一方的申請或主動頒令所有法律程序須以中文或英文進行，又或可命令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文件的翻譯本。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翻譯文件的費用將歸於訟案中。

4. 你絕不可以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或就該案件以任何方式單方面接觸法官。你應該把信件寄給法官的書記或司法常務官的書記，同時也應把信件的副本送交訴訟的另一方。
5. 你在填寫表格之前，應先仔細閱讀有關須知。
6. 你也需緊記，當你把文件送交審裁處存檔時，必須把文件的副本送交訴訟的另一方或各方，以通知他們。基於同樣道理，你應該檢查你的郵箱，留意有沒有訴訟各方寄給你的文件。這是你自己的責任，你不能藉詞不做，然後在聆訊時告訴法官你不知道有該文件。
7. 你只有在收到通知或傳票後才需要於審裁處出席。
8. 如有疑問，可向審裁處登記處查詢。
9. 你須要遵守審裁處就案件的準備過程中的各個步驟所設定的期限。你如果沒有遵守這些期限，可能會被判敗訴或面對其他嚴重後果。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審裁處不會改變審訊日期。
10. 準時到審裁處出席聆訊或審訊。除非審裁處曾作出命令，否則你無須帶同你的證人到審裁處出席審訊前的聆訊。審訊時，你和證人都必須於審裁處出席。你也必須帶備文件冊及文件的正本，需要時給法官及對方查閱。如你未能安排你的證人出席審訊，審訊也可在你的證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11. 在聆訊或審訊時，你應根據法官的指示行事。訴訟各方會輪流發言。當另一方發言時，即使你不同意他的說法，你也不應打斷他的發言。你可以記下你不同意之處，到你發言時才提出你的論點。法官亦可以為你的發言或對證人的

盤問設定時限。

12. 你在庭上必須循規蹈矩，不可使用粗言穢語。雖然在雙方爭辯期間，氣氛有時會變得很激烈，甚至情緒也會很激動，但你必須緊記，表達你論點的最佳方法是以冷靜沉著和禮貌的態度說話。
13. 在聆訊或審訊後，如法官口頭宣讀判詞及理由，即使你不同意法官所說的，你也不應插嘴打擾他。視乎法官所作出的命令的性質而定，你可就法官的判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提出上訴。

### **3. 《審裁處規則》附表中的表格**

- 3.1 《審裁處規則》附表中有多項表格。你必須使用《審裁處規則》訂明的合適表格來展開或進行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例如，你必須使用表格8來展開後續訴訟。至於非正審申請，你必須使用表格2來提出。有關表格可向審裁處登記處職員索取，亦可從審裁處網站下載。
- 3.2 你在填寫表格之前，應先仔細閱讀有關須知，你可從中獲得填寫指引。如有疑問，你應該諮詢你自己的律師。

## 4. “訴訟文書樣本” 是甚麼？

- 4.1 為了幫助你擬備將要送交存檔或使用的文件，審裁處登記處備有一個名為“訴訟文書樣本”的檔案，你可以向登記處職員索取查閱，從中選擇適合你的案件的文書樣本。檔案使用完畢請交還登記處職員。使用文書樣本應注意以下事項：
- 4.2 該等文書樣本只是一些供你參考的例子，並不一定適合你的案件。你應該就你的案件所需而作出適當的取捨修改。如有任何疑問，你應該諮詢你自己的律師。如你找不到適合你的案件的文書樣本，你需要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4.3 你在考慮如何應用該等文書樣本之前，應先仔細閱讀有關須知，你可從中獲得填寫指引。
- 4.4 你可在檔案中找到下列文書樣本及有關須知：
1. 屬實申述
  2. 案件管理的問卷
  3. 文件清單
  4. 證人陳述書
  5. 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
  6. 證明已送達原訴文件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
  7. 證明已送達文件(原訴文件除外)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

## 5. 展開後續訴訟

- 5.1 後續訴訟須藉將採用《審裁處規則》附表中表格8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及申索陳述書(如申索陳述書未有附註於表格8上)一併送交存檔而提起。
- 5.2 起訴的一方稱為原告人，而被起訴的一方則稱為被告人。
- 5.3 如原告人倚據指明法院的決定，或倚據在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行為守則遭違反，則原訴申索通知書須指明該項決定或承認。
- 5.4 該決定中裁定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或該承諾中承認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須於申索陳述書中指明。
- 5.5 另請參閱《審裁處實務指示1》第95至108段。
- 5.6 在展開訴訟之前，原告人應查明被告人的姓名及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被告人是有限公司，原告人應作公司查冊，以便得知公司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的最新資料。如被告人是商號，原告人應在稅務局翻查商業登記，以便得知其商業名稱及主要營業地點。

## 6. 原訴申索通知書的送達

- 6.1 原訴文件(包括原訴申索通知書)的送達，受《審裁處規則》第13條所管限。
- 6.2 根據《審裁處規則》規定須送達某人的原訴文件，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妥為送達 —
- (a) 將該文件的一份副本，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人；
  - (b) 如該人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
    - (i) 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按該人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文件的副本寄交該人；或
    - (ii) (如該地址設有信箱)將該文件的副本，置於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經密封信封內，並放入該信箱；或
  - (c) 將該文件的副本，以審裁處根據《審裁處規則》第13(8)條指示的方法送達。
- 6.3 如被告人是有限公司，你可將文件郵寄或留在其註冊辦事處。
- 6.4 如被告人是個別人士或是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的商號，你可採用上述三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然而，如果送達的對象是合夥商號，你還可以將文件送往該合夥商號的主要營業地點，交給該商號的任何一位合夥人或控制、管理該業務的人；又或者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文件寄往該地址。

- 6.5 你須用誓章證明已完成送達原訴申索通知書的程序。此外，你須在誓章中說明你是在哪一天(並說明是一星期中的哪一天)將已蓋印的原訴申索通知書當面交給被告人。如以郵遞或投入信箱的方式送達，你須在誓章中說明該文件沒有經郵寄退回，而且被告人會在郵遞日期起計7天內得知此事。如果你經由代理人辦理文件的送達程序，該代理人須作此誓章。
- 6.6 原告人應注意原訴申索通知書上的備註，尤其應列明在香港的送達地址。
- 6.7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款項(不論是經算定或是未經算定的款項)，原訴申索通知書均須隨附一份《高院規則》內的表格16(如屬經算定的申索)或表格16C(如屬未經算定的申索)。
- 6.8 除非獲得審裁處批准，否則你不可在香港境外進行原訴文件的送達程序；你應先向審裁處申請批准，獲准後才可送達原訴文件。關於此項申請，你應諮詢法律顧問。你亦可以參閱《審裁處規則》第16條及《高院規則》第11號命令。

## **7. 將抗辯書送交存檔等**

- 7.1 在原訴申索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28日內，被告人須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

- 7.2 在抗辯書送達之後的28日內，原告人可將答覆書送交存檔及送達。
- 7.3 狀書提交期結束後，訴訟各方須將案件管理的問卷送交存檔，並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以取得審裁處就法律程序的進行而發出的進一步指示。

## **8. 證據與舉證責任**

- 8.1 訴訟當事人必須搜集證據支持其案情。一般而言，提出指控的一方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指控屬實(舉證責任)。證據的形式有很多種，包括證人所作的證供、文件、照片、物件、錄音或錄像的磁帶或磁碟、或在任何磁帶或磁碟上的電子資料等等。證據通常以誓章的形式提出。

## **9. 非正審法律程序**

- 9.1 在未正式審訊之前，你可能要進行非正審法律程序。設定這些程序的目的是確保訴訟各方為訴訟做好準備工作，證據也準備妥當，審裁處審訊可順利進行。這些程序包括案件管理聆訊或非正審申請。

## 案件管理聆訊

9.2 在案件管理聆訊中，審裁處會就案件的準備工作編定時間表，亦會就訴訟各方在審訊前須遵守的指示定下限期。這些指示包括將證人陳述書和列出與案件有關的文件的清單送交存檔。審裁處還可以在這種聆訊中定下審訊日期。

## 非正審申請

9.3 訴訟其中一方可就特定事情在審訊前提出申請。在這種法律程序中，常見的申請包括：

- (1) 申請時間寬限，以便遵照審裁處的規則或命令所定的指示完成程序；
- (2) 申請審裁處命令：除非對方遵守審裁處的規則或指示，否則審裁處可能判對方敗訴；
- (3) 申請擱置原告人因被告人不遵守規則或法庭命令而取得的勝訴判決；
- (4) 申請修訂狀書；
- (5) 申請因被告人無抗辯理據而要求法庭循簡易程序判決原告人勝訴(簡易判決是指不須經全面審訊而作出判決)；
- (6) 申請要求對方就狀書內容提供更清楚詳盡的資料；
- (7) 申請剔除對方狀書中的部分或全部內容(理由是狀書內容拙劣，即沒有充分理據支持申索或抗辯)；
- (8) 申請要求對方披露文件(或稱文件透露)；及
- (9) 強制令。

- 9.4 在提出非正審申請之前，你應考慮清楚，原因是這類申請可導致審訊延遲進行或浪費訟費。
- 9.5 非正審申請是藉表格2的傳票提出的，並須由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支持，而傳票與誓章均須送交審裁處存檔及送達對方。
- 9.6 就其他各方將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送交存檔以反對申請，以及就申請人將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送交存檔以作出回覆，審裁處均可給予指示。
- 9.7 傳票的聆訊日期由審裁處編定，並由審裁處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審理。除非審裁處特別頒令傳召證人作證，否則在聆訊中不應傳召證人作證。
- 9.8 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會在聆訊終結時作出頒令或判決，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可命令聆訊中敗訴的一方支付訟費，有關訟費可判予在主要聆訊終結時支付，或即時支付。

## **10. 參閱這本小冊子可以得到甚麼幫助**

- 10.1 這本小冊子的作用是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簡明扼要地介紹審裁處的後續訴訟。小冊子的編撰，目的是提供資料，介紹法律程序的正確步驟，以及訴訟各方應如何向審裁處呈述案情、證據及其他資料等。這對審理案件的審裁處同樣有幫助，法官因而無需

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再次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解釋小冊子內講述的程序。

10.2 這本小冊子並非概括常規、《審裁處規則》或《高院規則》的摘要，其內容只提供一般的程序指引。如你想獲得更詳盡的資料，應參考有關規則。《審裁處規則》見於《香港法例》第619D章。你亦應該參看《審裁處實務指示》，中英文版本都可以在審裁處網站找到。你也可以向審裁處登記處職員查詢。

10.3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無意就實體法表達任何觀點。

司法機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